

# 合 同 书

甲方：三亚市教育局

乙方：三亚新华印刷厂

鉴证方：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采购学生作业本一批（项目编号：HCGJ18-243），经公开公平招标确定乙方为 2019 年直属中小学校作业本中标企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就 2019 年直属中小学校作业本制作和配送等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，并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。

## 一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：壹佰叁拾贰万贰仟陆佰陆拾壹元伍角陆分；（¥1322661.56 元）。具体品种、用量、单价见双方盖章确认的报价清单（详见供货清单），本合同总价根据 2018 年秋季各学校学生人数进行预算，按中学生每生每年 30 元和小学每生每年 20 元的标准计算，分两个学期供货（2019 年春季学期和 2019 年秋季学期）。

## 二、订货方式

乙方所提供的学生作业本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、无质量问题，产品质量达到海南省教育厅规定的标准。

## 三、付款方式

- 1、作业本验收合格后，由各学校签收盖章。
- 2、以各学校学生具体人数为准，按折扣价每学期付款。每学期乙方持签收单上送市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核实后，报市财政局申请付款。

- 3、款项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到乙方指定的如下对公账户：  
开户行：光大银行三亚支行



户 名：三亚新华印刷厂

账 号：78990188000030761

#### 四、交货时间

乙方于每学期开学前，根据甲方通知，提前 3 天将作业本送到甲方指定学校。

#### 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### 甲方：

- 1、甲方负责协调各学校提供整洁的场地存放本校的作业本。
- 2、甲方负责安排学校接收和验收作业本。
- 3、付款时，乙方应提供正规发票向甲方支付作业本款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##### 乙方：

- 1、乙方按时把作业本一次性全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，并按各学校具体人数提供作业本。
- 2、各学校的作业本的运输和卸载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运输途中以及开箱验收合格前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。
- 3、乙方供应的作业本的包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通用方式。没有通用的方式，应当采取足以保护作业本的包装方式，保证作业本安全、卫生运达。

#### 六、质量保证

发生质量问题的作业本，甲方有权退货，或者要求乙方更换质量合格的作业本。甲方要求更换的，乙方应在收到退货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。乙方不按要求更换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。

#### 七、违约责任

1、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如不能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如期送交作业本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，到期仍不能按期交货则按合同总价款的 20%承担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进行生产、交货。如有与规定作业本不符，甲方有权拒收和拒付与原定作业本不符部分的货款。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补充送货。乙方不按要求补充送货的，甲

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未果，双方均应向三亚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诉讼期内，如双方均未解除合同，除正在诉讼的部分外，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。

九、附则

1、本合同壹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、招标公司和市财政局各壹份。

2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中乙方提供的报价清单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三亚市教育局（盖章） 乙方：三亚新华印刷厂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吴萍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孙芝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19年2月1日

鉴证方：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2月1日